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9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

被告 扭擺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維智

被告 施嘉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零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第21-2頁、第2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扭擺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扭擺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3  
05 0日邀同被告吳維智、施嘉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6 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原為5年，自112年11月30  
07 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按月平均  
08 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加  
09 碼年息0.5%計算（違約時為年息2.22%），如未依約還本繳  
10 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2 金。詎料被告自114年8月30日即未清償本息，尚欠本金66萬  
13 221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4 (二)另，被告扭擺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吳維智、  
15 施嘉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原為5  
16 年，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止，以1個月為1  
17 期，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8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息0%計算（違約時為年息1.7  
19 2%），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20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21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4年8月30日即未清償  
22 本息，尚欠本金65萬943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  
23 金未清償。

24 (三)被告吳維智、施嘉如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25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27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  
2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  
02 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被告對於  
03 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  
05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08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0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依借據及連帶保證書而  
11 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  
12 還，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061元，爰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芮淳

28 附表：

29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列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以左列利率之20%計算

(續上頁)

01

1	662,217元	自112年11月30日起 至117年11月30日止	自114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0月1日起 至115年4月1日止	自115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659,435元	自112年11月30日起 至117年11月30日止	自114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10月1日起 至115年4月1日止	自115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21,652元					